

鄭○成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聲請人鄭○成為就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裁字第一一〇二號裁定，所適用行政法院六十一年裁字第一五九號判例，禁止人民循行政爭訟以求救濟，限制人民之訴訟權，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依法聲請解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聲請人自民國六十五年，承租耕作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牛屎崎段○-○地號土地，迄民國六十六年間經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報省政府核准撥用做為示範公墓用地，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成。惟系爭土地上聲請人原有之平房建物，經草屯鎮公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決議，在未依規定為公墓使用前，讓聲請人繼續使用。今草屯鎮公所為興建應急垃圾場，強欲徵收聲請人所有之平房建物，聲請人為恐財產損害，已提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以程序駁回，其理由謂「查行政官署依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將公地放租與人民，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但其與人民間就該公有土地所發生之租賃關係，仍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如被告官署因查明原告未自任耕作，經以通知撤銷原告承租權，解除原租賃契約，即係基於私法關係以出租人之地位向原告所為之意思表示，並非基於公法關係以官署地位向原告所為之行政處分，不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為行政法院六十一年裁字第一五九號

著有判例。禁止人民循行政爭訟以求救濟，限制人民之訴訟權，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依法聲請解釋以求保障。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本件聲請人經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依該院六十一年裁字第一五九號判例，裁定駁回。按憲法第十六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理由釋明在案。

行政法院六十一年裁字第一五九號判例「……不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乃侵害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人民訴請法院請求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本案若未能由行政爭訟程序獲得救濟，則聲請人僅可能獲得金錢賠償，不可能繼續維持放租耕地之原狀，有違台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照顧現耕農之立法意旨，而且將造成聲請人無處可居、流離失所。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理由書明白表示：「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之判例，在未變更前，有其拘束力，可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如有違憲情形，自應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始足以維護人民權益」。

(二)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如國家投入原有市場，按市場規則辦事，則得與其他民事私行為作相同的法律定

位，若是把市場範圍擴大到行政領域，因此而限制人民權利時，實無由不許人民藉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定公布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由於當時（民國三十五年）臺灣糖業接管委員會烏日糖廠對現耕種者中間圖利情形，乃擬將該地准予現耕種者繼續承租，免受中間利益之剝削。此觀本法第七條，以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處長、農林處長、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為指導機關，更可看出本辦法中，政府與人民間之關係，非僅止於私法上租賃關係。行政官署依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將公地放租與人民，其間之法律關係有所爭議，不應脫離立法意旨而另為解釋。今遁公法關係於私法關係之中，遂使人民之訴訟權受限制，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基本權利，特向貴院大法官聲請違憲解釋。

四、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 行政院八十四年度裁字第一一〇二號裁定乙件。
- (二) 臺灣糖業接管委員會烏日糖廠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烏總字第一五〇號公函乙件。台中縣政府代電，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府地字第一二六四四號，乙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亥(三五)民地(三)字第三〇一號，乙件。
- (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定公布台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乙件。

聲請人：鄭○成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四年度裁字第一一〇二號

原告 鄭 ○ 成

被告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上當事人間因地上物拆除事件，原告不服臺灣省政府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八四府訴一字第一五〇九四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查行政官署依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將公地放租與人民，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但其與人民間就該公有土地所發生之租賃關係，仍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如被告官署因查明原告未自任耕作，經以通知撤銷原告承租權，解除原租賃契約，即係基於私法關係以出租人之地位向原告所為之意思表示，並非基於公法關係以官署地位向原告所為之行政處分，不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為本院六十一年裁字第一五九號著有判例。又行政院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台五十一內字第五三一四號令釋：「出租公地奉准撥用終止租約時，對原承租人所應補償費用比照徵收補償規定辦理，其承租人如拒領補償時得予提存……」有案。本件原告承租耕作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牛屎崎段○—○地號土地，迄民國六十六年間經被告報省政府核准撥用做為示範公墓

用地，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竣。對系爭土地上農作物、果樹亦經被告依規定補償完畢。惟就系爭土地上原告原有之平房建物因應原告之請求，經原決定機關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決議：在被告未依規定為公墓使用前，讓原告繼續使用，致撥用當時未一併辦理補償事宜。迄八十三年七月間始經被告提案追加系爭平房及水池等地上物之補償費新臺幣五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元，並經該鎮鎮民代表會決議通過予以補償在案。嗣被告以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八三草鎮清字第一八九九四號函請原告依限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洽領補償費，逾期即將該補償費提存法院，然原告未依限洽領補償費，並一再陳情暫緩將補償費提存法院，甚且請求被告將系爭建物移至鄰近承租地，被告復再以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八三草鎮清字第二一六六九號函、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八三草鎮清字第二二五五六號函通知歉難辦理。查原告承租臺灣省省有土地，與私法上之租賃行為無異，人民倘就之發生爭執，自屬私權關係之爭執，應訴由普通民事法院審理裁判，不容以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原告請求續予承租使用或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時效消滅抗辯，係屬私權關係之爭執，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原告逕提訴願、再訴願，揆諸上開判例及說明自有未合，訴願決定駁回之理由雖與再訴願決定有所不同，惟均以程序不合法而予以駁回之結果並無歧異。原告仍提起行政訴訟，亦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